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6 定作人附加條款

99.02.08 兆產備 11309900832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(一) 保險期限內，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（即廠商）時，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變更。
- (二)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定作人，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，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償方式，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定作人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，其支付不生效力。
- (三)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，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。
- (四)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保險金中抵銷。
- (五) 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工程）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